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億

相 對 人 楊功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。第6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7條規定，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。但勞工聲請移送，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1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受僱於聲請人，並與聲請人簽訂勞動契約（下稱系爭勞動契約），系爭勞動契約第16條約定「雙方對於本合約有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勞動契約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，惟相對人（勞工）與聲請人（雇主）簽訂之系爭勞動契約係聲請人提供之制式合約，相對人與聲請人訂定上開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並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相對人係居住在苗栗縣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其工作地點依聲請人所述係在泰國，均非在本院

01 轄區，聲請人為其訴訟之便利，以制式合約訂定上開合意管
02 轄條約款，將聲請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本院訂為合意管轄法
03 院，對相對人顯失公平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相對人之聲請將
04 本件移送於相對人所選定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17條第2項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08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林容淑